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7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增列被告陳佳達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84、89頁），核  
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

01 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2 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查被告持有之砂輪機，可鋸  
03 斷硬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  
04 兇器無訛。

05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6 器竊盜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  
07 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乙○○、丙○○、丁○○等3人  
08 之財物，係一行為觸犯三個攜帶兇器竊盜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個攜帶兇器竊盜  
10 罪。

11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檢  
12 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年  
13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然本案  
14 檢察官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  
15 完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16 反應力薄弱等各節，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  
18 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  
19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20 明。

21 (四)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22 被告雖當庭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  
23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  
24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5 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實屬壯年，不思循正途賺錢，  
26 竟持砂輪機竊取告訴人乙○○、丙○○、丁○○等人之財物  
27 達1萬元，且事後亦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  
28 所受之損害尚未獲得彌補，是被告所為上揭加重竊盜犯行之  
29 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  
30 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31 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

01 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偽造文  
03 書、護照條例、妨害名譽、過失傷害、毒品、公共危險、傷  
04 害、竊盜、家庭暴力防治法、毀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05 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素行非佳，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  
07 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  
08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9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且迄未與告訴人  
10 或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工地學徒，月入約  
12 新臺幣2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  
13 90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1萬元，  
18 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花用怠盡，而未合法發還告訴  
19 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84頁），且遍查全  
20 卷亦無被告賠償告訴人之紀錄，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3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5 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72號

被 告 戊○○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  
0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戊○○前(一)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2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嗣其提起上訴，經同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二)於108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6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

01 9年度簡字第21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2  
02 罪），嗣其提起上訴，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  
03 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一)至(三)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0年  
04 度聲字第7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四)於109年  
05 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湖簡字第519  
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其提起上訴，經同法院以110年  
07 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一)至(四)案  
08 件，經同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1年1月確定，於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10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  
11 21日5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內，  
12 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砂輪機，先鋸開並破壞  
13 娃娃機台臺主乙○○(機台編號14號)、丙○○(機台編號8  
14 號)、丁○○(機台編號6、13、17、18、19、20號)所管領娃  
15 娃機台共計8台零錢箱之鎖頭(毀棄損壞部分均未據告訴)，  
16 再使用通用鑰匙打開娃娃機台零錢箱外蓋之方式，竊取上開  
17 機台零錢箱內之硬幣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  
18 旋即離去。嗣乙○○、丙○○，丁○○發覺遭竊，並報警處  
19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乙○○、丙○○，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21 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4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至本件告訴人乙○○、丙○○，丁○○等3人指稱上開機台零錢箱內之遭竊金額合計3萬4,300元（機台編號6損失5,000元、編號8損失3,000元、編號13損失2,000元、編號14損失8,000元、編號17損失5,000元、編號18損失5,000元、編號19損失3,800元、編號20損失2,500元），惟觀諸卷內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並無法證明犯罪事實所示失竊機台零錢箱內確有置放如告訴人等3人所指稱之現金數額，且告訴人等3人亦未就被告自白行竊金額以外之遭竊款項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自難僅以告訴人等3人警詢時之指訴情節，而認被告即有行竊逾所自白範圍之財物，應認被告等人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若該等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關係，僅係所竊金額不同，自應為各該部分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甲 ○ ○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